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準則

下文載列編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呈列各年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於二零一零年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於以下會計政策(h)及(w)所披露者外，本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實際成本編製。下列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已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並對本集團相關。

準則編號	標題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附註(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附註(ii)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非重大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附註(iii)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會計政策變動並不會對本賬目構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繼續應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對現行準則的主要變動包括：即時支銷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將收購日期任何或然購買代價的公平價值計入收購成本、分步實現企業合併中，如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不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就計算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言，可視乎收購事項本身選擇以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分佔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母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如有變動，而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涉及的交易會以股權交易入賬，而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如喪失控制權，所持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將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如有差額，則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是二零零九年改進項目的一部分。該準則指明，倘若與土地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即使業權於租期結束時沒有轉讓，該土地租賃仍可歸入財務租賃的類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須根據訂立上述租約時已存在的資料追溯應用。重列比較資料之目的為反映本會計政策的變動。採納本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是列為營業租約的若干租賃土地被重新分類為列作財務租賃之租賃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涉及此重分類的金額分別為港幣六億七千七百萬元、港幣七億九千六百萬元及港幣八億三千七百萬元。於此二零零九年改進項目之其他修訂對本集團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或會在未來影響本集團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準則編號	標題	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現正評估在呈列年度內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 b 綜合賬目之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綜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為止。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收益已經抵銷。至於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在綜合賬目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亦已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為所付出之代價、任何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以及於收購日期在被收購者任何先前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時所列作之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有關差額乃直接在收益報表中予以確認。

正商譽將會被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價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並無撥回。負商譽則於購入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透過持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控制權之公司。擁有控制權代表本公司可以影響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收購代價安排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收購相關之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以公平價計量。於每項收購中，本集團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股東應佔比例來確認其所佔的收購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股東權益(前為少數股東權益)乃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股東權益之交易(即增購權益及在控制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之交易，而並非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向非控股權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之代價與購入權益資產淨值之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出售部份權益予非控股權股東亦於權益內記賬。

如喪失控制權，所持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將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如有差額，則在損益賬內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組成之合資企業，其經濟活動由本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共同控制。

綜合損益賬已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年度之業績，除非該共同控制實體已列作待售(或包括在待售組合之內)，並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以及在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賬款)時，除非本集團為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負債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抵銷。至於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上述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

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已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十股權，而又能對其管理運用顯著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除非該聯營公司已列作待售(或包括在待售組合之內)，並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已包括於收購日所佔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當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賬款)時，除非本集團為聯營公司產生負債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至於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上述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

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財務租賃之租賃土地，詳情請參閱附註1(m)有關分類為財務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

興建中用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之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入賬。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除物料並把該地點還原之初步估計費用(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之費用。

與鐵礦開採項目有關之在建工程，包括銀行收費、利息費用、設備租賃費用、顧問費用及折舊費用等開支。上述費用將撥充資本，直至礦場開始投產為止，屆時將根據賬目附註1(o)所述進行攤銷。

在建工程並無折舊撥備。當有關工程竣工及投產時，將根據下列適當之比率作出折舊撥備。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適用))至估計殘值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作攤銷。

- |   |                |
|---|----------------|
| • 樓宇  | 2%–4%或該土地之租約餘期 |
| • 機器  | 9%–20%         |
|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訊設備、交通設備、<br>貨運駁船、電腦裝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 10%–25%        |

資產可使用之年期和殘值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假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資產賬面值將馬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收入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已在綜合損益賬附註4確認。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在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之權益，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營業租賃下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入賬。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並每年進行檢討。任何由於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收回或出售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i 發展中房地產

發展中房地產包括於發展之土地、建築中之樓宇及於發展中之房地產。

至於自用發展中房地產之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入賬。租賃土地之攤銷成本於建築期間撥作樓宇成本。在建及發展中樓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用作銷售之發展中房地產以成本及預計可套現價值淨額中較低者入賬。由於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眾多，現時並無統一營運週期，因此，假如用作銷售之發展中房地產預計在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一年內竣工，有關發展項目將列作流動資產。此等發展中房地產僅在向其他人士發出之營業租約生效時導致用途改變才會轉列作投資物業。

用作投資之發展中房地產將以每年檢討之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因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或因收回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賬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撥作發展成本之支出

房地產發展支出包括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皆撥作發展成本。

需要長時間籌備方能擬作使用或出售之發展中資產，其涉及之借貸成本皆撥作發展中資產之賬面值。

為發展資產所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利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其他借貸成本皆於該期內之損益賬支銷。

### k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皆歸入流動資產一類，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入賬。樓宇成本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入賬。

### l 其他待售資產

其他待售資產以賬面值入賬，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得以收復，並且銷售機會極高。假如其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得以收復，則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之中較低者入賬。

### m 租賃土地

按營業租約及財務租賃安排之租賃土地均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入賬。租賃土地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 n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者)後入賬，包括商譽、有關採礦權之費用支出及行車隧道特許權。有關商譽及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發費用開支之會計政策詳見主要會計政策1(c)及1(o)。

行車隧道特許權將在比較年內實際交通流量與特許權餘下年期間估計交通流量後進行攤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

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將就每一可識別權益地區(該地區之開採權屬當期權利)撥充資本及予以結轉；及

- 有關費用開支預期透過未來開發及商業使用或銷售而獲得扣除；或
- 於結算日，勘探及評估活動達到足以對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而積極及重大營運仍然繼續。

開發成本指對一項決定開採之權益地區所累計之成本。開發成本包括機器租賃、工地工人成本以及資源評估成本。當已決定開採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往開發成本。開發成本根據附註1(y)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獲結轉之攤銷成本只在投產時方會入賬。投產時，勘探、評估及開發涉及之已撥充資本成本，將在有關權益地區之有效年期內攤銷。攤銷將採用產量法就由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確認。假如決定棄置，與權益地區有關之未攤銷費用支出將會在作出棄置決定期間內註銷。

還原成本撥備在發生需要進行還原之活動時作出，並包括在物業、機器及廠房之成本內。本集團每年均評核是否有需要作出撥備，以致每一權益地區之勘探年期結束時將會作出全額撥備。

為勘探、評估及開發階段結轉之最終成本收回額，視乎有關權益地區之成功開發及商業採礦或銷售情況而定。所有獲結轉成本均屬於在採礦階段之權益地區，因此有關地區並未投產。

在採礦業務投產後，費用開支只會在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會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開支，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假如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的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時，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減去減值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按有客觀事實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應收賬款之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所有款項時確定。撥備之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原來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之款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份，亦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內。

### r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由於直接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增加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佣金及交易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均按借款年期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把負債償還期推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s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有關金額時，將作出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會作出撥備。

就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而言：

#### i) 地點還原

根據鐵礦開採部之環保政策及適用法律要求，本集團有責任對受影響地區(包括廢石堆、空地、露天礦山及廢棄的探鑽洞穴)進行修復工作。集團已為地點還原之承諾作出非流動撥備，而相應物業、機器及廠房亦等額增加。

#### ii) 採礦權

集團根據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採礦權/租賃協議，已承諾假如兩間附屬公司任何一間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之產量仍然少於六百萬噸時將支付已界定礦區使用權費用。集團已為承諾作出非流動撥備，相應無形資產亦等額增加。

### t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在已收取收入中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內所述各分類業務款項的界定方法，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作出，旨在讓本集團向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

地理上而言，管理層視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為獨立業務分類，其中海外業務進一步分類為澳洲及其他。經營分部之業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出評定。由於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由企業財務部集中管理，因此槓桿式外匯合約收益及滙兌收益淨額均屬企業分類。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業務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業務之間假如有類似經濟特點、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對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假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可能會被合併。

### v 收益認算

#### i)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一般於交貨予顧客時入賬。收益經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汽車銷售之收益，乃於簽發登記文件或將車輛付運時(以較早者為準)及當顧客一併接收該貨品連同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入賬。收益已扣除任何政府稅項及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 ii) 提供服務

佣金收入於有關貨物售予顧客時入賬。

維修服務之收入於有關工作完成時入賬。

來自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予顧客時入賬。

#### iii) 出售發展中房地產及待售物業

發展中房地產之銷售收益僅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予買方時方可入賬。本集團認為訂約銷售之樓宇於竣工以及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之有關許可證時，為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

來自自己竣工待售物業之收益於簽訂買賣合約之日入賬。

#### iv) 隧道收費

隧道收費於服務提供時列作收益入賬。

####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列作收益入賬。

####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公司於其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收入，改為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之日期予以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ii) 貸款與應收賬款、(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iv)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類別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除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

當本集團從該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過期或已合法轉讓，並已將該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實際上轉移後，該投資將不再被確認。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將評估是否具備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減值。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嚴重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本集團將據此考慮是否為該投資減值。在損益賬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回撥。

#### i)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用作對沖交易外，一般可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此分類別之資產應歸類為流動資產，其可持作交易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已在產生期間內納入損益賬。

#### ii) 貸款與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產生為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年應收賬款，此款項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以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該等款項則被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於賬目附註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貸款、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均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期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入賬。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入賬，如果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如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減值，則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轉入損益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金融工具續

####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

#### 現金流量對沖

假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並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無論屬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變性現金流量、或屬極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屬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則該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在對沖儲備賬中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在損益賬中直接確認。與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對沖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在同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然而，假如被對沖之交易導致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需要確認，之前在權益遞延之收益與虧損將由權益轉移，並包括在該資產之初期成本計算內。存貨之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物成本中確認，而固定資產之遞延金額最終在折舊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實際撤銷指定的對沖關係但仍然預計對沖預期交易將會進行時，截至當時為止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仍然保留在權益之中，直至交易發生而有關交易根據上述政策入賬。假如預計不會進行對沖交易，已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會即時由權益賬中轉撥至損益賬中確認。

####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對於用作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並已確定為有效對沖的金融工具，其根據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會在外匯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直至該境外經營出售為止；屆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損益賬中確認。當中的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用於對沖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31。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7。當對沖項目尚未屆滿期限超過12個月，則有關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將全部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 x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及風險實際上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營業租約處理。營業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評定無限定可用年期資產之減值。集團檢討須要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以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倘有關資產被視作出現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乃根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取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稱為現金產生單位）於最低層面分類。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期檢討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 z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磁鐵礦、廢金屬、鋼鐵、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以及其他貿易項目，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置或生產之實質成本，並適當地以先進先出法、個別鑑定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往來估計之銷售價格，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 aa 外幣

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滙兌盈虧以及把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滙率換算產生之滙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除非以符合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在權益賬內遞延。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值之業績按當年度平均滙率換算。所有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將在權益 — 外滙波動儲備中獨立入賬。

重新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滙率波動差額直接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出售該等投資時，有關滙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賬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滙兌差額將直接在權益賬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滙兌差額將在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此等差額直接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用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之臨時差額。然而，假如在一項交易而非商業合併中由於初次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盈利或虧損、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會把有關遞延稅項入賬；又或用以確認來自未能因稅務原因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或與本集團可以控制回撥時間之在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臨時差額、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又或與可扣除差額有關，除非彼等有可能在將來回撥。

因滙付保留溢利產生之預扣稅，只會在公司現階段有意滙付此等溢利之情況下進行撥備。

至於涉及尚未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未來有可能動用時方予確認。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以物業賬面值透過其持作使用收回及按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當有法定權利可把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時，又或應課稅實體或各應課稅實體有意在淨額基礎上結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餘額，而對有關之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所涉及之收入進行徵稅之稅務機關為同一機構時，則可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cc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假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將產生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將以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權益授出期間內一項支出，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方法(根據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之假設)在授出獎勵當天計算。

將於權益授出期間內列作支出之金額乃參考所授期權之公平價值釐定。公平價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服務及表現之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指定期間內仍然屬於某一實體之僱員)。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已包括非市場性質歸屬情況。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對於修訂之影響(如有者)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只會在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際情況下表明本集團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受僱福利時確認。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準而持續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於年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結論如下：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每年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資產負債表日當天市場價值並基於潛在之淨收益作出評估。

###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1(y)中所載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已被分配至各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會按預計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減值檢討。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估計現金流量乃反映對現在及未來之市場情況作出合理之假設，並作出適當折讓。

###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大幅投資於有形及無形資產。集團認為進行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廣泛判斷及預測。假如資產擁有無限定使用年期，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在有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時檢討該資產是否減值。假如出現證據，集團將推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從而釐定減值(如有者)幅度。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 採礦業務

本集團視其採礦業務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當出現顯示採礦業務資產可能已經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集團將對集團採礦業務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虧損進行測試。採礦業務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至於現金流預測已計入對礦場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滙率、生產率、將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最佳預測。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營運預計年期內所進行之長期礦場計劃計算，此乃礦業一般做法。因此，預測所涵蓋期間已大幅超出五年。對售價、營運成本、滙率及折扣率之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相對較容易因為上述重要假設變動而受到影響。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i) 資產減值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當出現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集團將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已經減值。在釐定減值是否已經發生時，特別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包括現金流是否與可能減值資產直接有關、現金流出之可使用年期及金額、以及資產剩餘價值(如有者)。至於減值虧損，則需要根據現有最佳資訊釐定可收回金額。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現金流預測。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集團採納已使用合適折扣率(根據能取得之市場價格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

#### 發展中房地產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評估把發展中房地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可收回評估已考慮完成成本，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合適折扣率、可取得市場報價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得出。當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之事件及環境改變發生時，減值將會入賬。辨識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及推算。當預期與原先推算不同時，發展中房地產之賬面值將在推算出現改變之期間在損益賬作出調整。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量性及質性條件要求，定期為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檢討有否減值。有關分析尤其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有關公司持有至到期之意圖及能力又或持有直至已出現早前預測之可收回期、公司財務穩健程度、現金流預測及未來展望。

####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及評估應收賬可收回程度，從而評定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作出減值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時均作出判斷。假如上述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盈利。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v)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重大營運成本。固定資產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各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內以折舊開支入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 v) 存貨撥備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附註1(z)所述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價值淨額。

### vi)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現存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價值由Reval Inc.(提供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及對沖會計解決方案之公司)獨立評估，並參照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值加以核證。釐定上述評估需要作出判斷；若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對損益賬或權益賬產生重大影響。

###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地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撥備須作出審慎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用作釐定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該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須課稅溢利之預期。該等實際利用之結果或有不同。

### 3 營業額及收入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獲投資公司」)，以及籌募資金。本集團產生收入之活動乃透過獲附屬公司進行。獲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來自供應貨物之收費總發票值(如適用，經扣除政府稅項)、電訊服務收費、向顧客提供服務、出售物業所得總額、總物業租金、貨倉及冷藏倉庫收入及隧道收費，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貨品銷售	60,977	40,033
電訊	2,966	2,716
提供予顧客之服務	1,795	1,234
物業出售	3,290	911
租金收入	800	788
隧道收費	740	691
其他	46	36
	<b>70,614</b>	<b>46,409</b>

本集團客戶源分佈甚廣，因此並無單一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內。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補貼收入、回贈及其他	531	383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股份	53	3
	584	386
槓桿式外匯合約收益(附註 i)	-	283
外匯收益淨額(附註 ii)	335	707
出售/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得淨額	2,117	1,078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上市投資為主)所得淨額	1,228	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淨額	131	92
	3,476	1,256
	4,395	2,632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訂立多份槓桿式澳元、歐元及人民幣外匯合約，旨在把本集團在鐵礦開採項目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減至最低。而該等合約未符合會計對沖條件，其公平市價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反映。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除了三份槓桿式人民幣外匯合約以外，所有其他槓桿式外匯合約已轉讓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終止或重組為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普通遠期合約。該三份人民幣合約有兩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最後一份人民幣合約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槓桿式外匯合約確認之收益淨額為港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包括根據上述槓桿式合約交付外幣之已變現收益和虧損以及重估槓桿式人民幣外匯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 ii) 上述外匯收益淨額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收益港幣七億零七百萬元，主要來自槓桿式合約及普通合約於交割日後接收的澳元銀行結餘之淨外匯收益)，主要是重估外幣貨幣項目之外匯收益淨額。

## 5 分類資料

### a 本公司股東應佔收入及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務 溢利/ (虧損)	所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績	所佔 聯營公司 之業績	財務收入	財務支出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 溢利/ (虧損)	分類業務 溢利/ (虧損)	稅項	非控股 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特鋼	30,478	2,646	386	29	192	(355)	2,898	(7)	2,891	(522)	(267)	2,102
鐵礦開採	27	(470)	-	-	1	-	(469)	-	(469)	123	-	(346)
房地產												
中國大陸	3,791	987	-	-	51	(31)	1,007	10	1,017	(379)	(55)	583
香港	258	207	-	108	-	-	315	85	400	(23)	-	377
能源	-	966	1,043	-	11	-	2,020	-	2,020	(61)	-	1,959
隧道	775	523	193	-	-	-	716	-	716	(86)	(128)	502
大昌行	32,211	1,885	50	21	15	(115)	1,856	(89)	1,767	(355)	(637)	775
中信國際電訊	2,966	355	-	108	1	-	464	1	465	(44)	(173)	248
其他投資	108	2,092	328	69	2	(2)	2,489	-	2,489	(502)	-	1,987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	1,294	-	295	-	-	1,589	-	1,589	(255)	(14)	1,320
企業營運												
一般及行政 費用	-	(511)	-	-	-	-	(511)	-	(511)	(34)	-	(545)
滙兌收益	-	111	-	-	-	-	111	-	111	-	-	111
財務支出 淨額	-	-	-	-	83	(201)	(118)	-	(118)	(40)	-	(158)
合計	70,614	10,085	2,000	630	356	(704)	12,367	-	12,367	(2,178)	(1,274)	8,915

\* 各申報分類業務所包括的公司，已列載於附註42。

†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 5 分類資料續

### a 本公司股東應佔收入及溢利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務 溢利/ (虧損)	所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業績	所佔 聯營公司 之業績	財務收入	財務支出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 分配 <sup>†</sup>	分類業務 溢利/ (虧損)	稅項	非控股 權益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特鋼	19,079	1,591	371	29	151	(162)	1,980	-	1,980	(317)	(248)	1,415
鐵礦開採	27	484	-	-	1	-	485	-	485	(109)	-	376
房地產												
中國大陸	1,390	654	-	-	40	(25)	669	4	673	(161)	12	524
香港	257	189	-	141	-	-	330	86	416	(19)	-	397
能源	-	(65)	1,018	(16)	-	-	937	-	937	(51)	-	886
隧道	724	488	148	-	-	-	636	-	636	(80)	(119)	437
大昌行	22,131	1,090	73	28	12	(112)	1,091	(90)	1,001	(252)	(347)	402
中信國際電訊	2,716	444	-	(1)	5	-	448	-	448	(75)	(177)	196
其他投資 <sup>‡</sup>	85	1,060	408	411	6	-	1,885	-	1,885	7	-	1,892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	90	-	50	-	-	140	-	140	(20)	-	120
企業營運 一般及行政 費用	-	(562)	-	-	-	-	(562)	-	(562)	(20)	-	(582)
槓桿式外匯 合約收益	-	283	-	-	-	-	283	-	283	(88)	-	195
滙兌收益	-	144	-	-	-	-	144	-	144	-	-	144
財務支出 淨額	-	-	-	-	98	(638)	(540)	-	(540)	88	-	(452)
合計	46,409	5,890	2,018	642	313	(937)	7,926	-	7,926	(1,097)	(879)	5,950

\* 各申報分類業務所包括的公司，已列載於附註42。

<sup>†</sup> 分類業務分配來自各分類業務之間按公平磋商租金作出的物業租賃。

<sup>‡</sup> 其他投資分類包括航空分類，該分類錄得出售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權益利潤約港幣十億元。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中國大陸	54,102	34,467
香港	11,574	9,891
其他國家	4,938	2,051
	70,614	46,409

## 5 分類資料<sup>續</sup>

###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分類資產 <sup>†</sup>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		資產總額		分類負債 <sup>†</sup>		總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之增加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按主要業務劃分														
特鋼	45,243	34,271	2,923	4,291	185	148	48,351	38,710	(23,409)	(18,146)	24,942	20,564	7,032	6,296
鐵礦開採	53,397	36,026	-	-	-	-	53,397	36,026	(38,678)	(25,977)	14,719	10,049	19,434	10,310
房地產														
中國大陸	31,778	24,263	5,677	5,465	-	-	37,455	29,728	(9,897)	(7,158)	27,558	22,570	2,833	3,325
香港	6,910	6,389	-	-	5,305	4,704	12,215	11,093	(534)	(473)	11,681	10,620	285	20
能源	1,181	301	6,659	6,567	-	-	7,840	6,868	(101)	(52)	7,739	6,816	-	-
隧道	972	980	991	948	-	-	1,963	1,928	(181)	(194)	1,782	1,734	4	-
大昌行	14,158	11,072	356	258	203	130	14,717	11,460	(7,606)	(5,704)	7,111	5,756	888	524
中信國際電訊	2,652	2,532	-	-	408	-	3,060	2,532	(1,131)	(749)	1,929	1,783	330	376
其他投資	534	4,040	5,075	4,568	15	629	5,624	9,237	(617)	(113)	5,007	9,124	300	15
企業營運	8,314	8,159	-	-	-	-	8,314	8,159	(36,647)	(31,936)	(28,333)	(23,777)	1	-
分類資產/(負債)	165,139	128,033	21,681	22,097	6,116	5,611	192,936	155,741	(118,801)	(90,502)	74,135	65,239	31,107	20,866

企業分類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借款，由集團財務部集中管理，並不分配予各獨立呈報之分類業務。

\* 非流動資產為預期自年結日起十二個月後方可收回之金額。

†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抵銷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結餘後呈列。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中國大陸	68,372	59,132
澳洲	48,798	30,215
香港	17,863	18,934
其他國家	995	860
	136,028	109,141

## 6 綜合業務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綜合業務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i) 投資物業		
總收益	800	788
減：直接支出	(52)	(54)
	748	734
ii) 其他營業租約	170	155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並已扣除		
存貨成本	48,087	33,566
下列費用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員工成本	3,128	2,6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56	1,013
租賃土地 — 營業租約攤銷	34	40
無形資產攤銷	140	124
其他營運費用	4,472	3,523
核數師酬金	52	55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102
以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其他財務資產	74	1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5	13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33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9
無形資產	32	2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331	289

附註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按業務分類之減值虧損		
特鋼(附註a)	–	253
鐵礦開採	125	–
房地產(附註b)	145	–
能源	–	75
中信國際電訊	14	–
大昌行(附註c)	111	30
其他投資(附註d)	74	129
	469	487

附註：

- 由於預期無法全數收回一項特鋼業務的賬面值，因此在二零零九年作出減值撥備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
- 年內，本集團已為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其在用價值低於賬面值，而有關撥備乃根據該物業之在用價值按預期現金流量以折舊率15%計算。
- 大昌行在二零一零年之減值虧損主要與固定資產有關。
- 由於部份上市股份市值大幅低於收購價，因此在其他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 6 綜合業務溢利續

以下為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所應收取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一年內	768	70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01	612
五年後	45	51
	<b>1,514</b>	<b>1,364</b>

## 7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74	1,240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518	94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278	268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31	11
	<b>3,101</b>	<b>2,466</b>
資本化金額	(2,335)	(1,816)
	<b>766</b>	<b>650</b>
其他財務支出	107	62
其他金融工具		
已變現虧損淨額	-	155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1	(96)
無效的現金流對沖	(220)	166
	<b>704</b>	<b>937</b>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56)	(313)
	<b>348</b>	<b>624</b>

借入資金所採用之資本化利率每年介乎2.8%及4.6%(二零零九年：每年介乎2.2%及4.1%)。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詳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a)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68	226
海外稅項*	1,534	553
遞延稅項(附註3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55	19
源自及撥回其他暫時差異		
來自澳洲附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	-	88
其他	121	21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
	2,178	1,097
b) 與(撥入)/扣除自對沖儲備有關之總流動及遞延稅項 與採礦資產及其他有關之遞延稅項	(26)	1,243

\* 二零一零年之海外稅項包括因在中國進行集團重組而作出的有關稅項撥備。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除稅前溢利	12,367	7,926
減：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000)	(2,018)
聯營公司	(630)	(642)
	9,737	5,266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二零零九年：16.5%)	1,607	86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0	54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費用之影響	(237)	(24)
運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扣減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37)	14
年前之多出撥備	-	(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
利息收入及中國業務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69	158
其他	466	72
稅項	2,178	1,097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溢利港幣四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七百萬元)。

## 10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已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零八年：無)	912	-
中期		
已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15元)	547	547
末期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25元)	1,095	912
	1,642	1,459
每股股息(港幣元)	0.45	0.40

##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八十九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五十九億五千萬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3,648,688,160股(二零零九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46,765,954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行使購股權被視作不會引致潛在額外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

##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2010 總計	2009 總計
常振明 <sup>#</sup>	0.15	1.23	2.00	–	<b>3.38</b>	8.36
張極井 <sup>#</sup>	0.15	1.23	5.00	–	<b>6.38</b>	2.81
榮明杰 <sup>#</sup>	0.15	1.61	7.50	0.08	<b>9.34</b>	12.52
莫偉龍 <sup>#</sup>	0.15	2.23	12.00	0.01	<b>14.39</b>	14.88
李士林 <sup>#</sup>	0.15	0.56	–	–	<b>0.71</b>	0.71
劉基輔 <sup>**</sup>	0.17	0.75	8.50	0.01	<b>9.43</b>	11.47
羅銘韜 <sup>#</sup>	0.15	1.88	11.00	0.08	<b>13.11</b>	12.16
王安德 <sup>#</sup>	0.15	2.09	9.00	–	<b>11.24</b>	12.37
郭文亮 <sup>**</sup>	0.45	1.87	11.00	0.08	<b>13.40</b>	14.59
張偉立	0.35	–	–	–	<b>0.35</b>	0.35
韓武敦	0.35	–	–	–	<b>0.35</b>	0.35
陸鍾漢	0.30	–	–	–	<b>0.30</b>	0.30
何厚鏘	0.25	–	–	–	<b>0.25</b>	0.25
德馬雷	0.20	–	–	–	<b>0.20</b>	0.20
居偉民	0.20	–	–	–	<b>0.20</b>	0.15
殷可 <sup>*</sup>	0.32	–	–	–	<b>0.32</b>	0.02
李松興	0.04	1.24	–	0.03	<b>1.31</b>	22.99
何厚浹	–	–	–	–	–	0.20
榮智健	–	–	–	–	–	1.09
范鴻齡	–	–	–	–	–	1.30
	<b>3.68</b>	<b>14.69</b>	<b>66.00</b>	<b>0.29</b>	<b>84.66</b>	<b>117.07</b>

年內，李松興先生及何厚浹先生辭任。

標註「#」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包括由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支付予若干董事之袍金港幣四十四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港幣六萬元。

### 13 最高酬金人士

在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之中，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在附註12披露。

其他兩名人士(二零零九年：一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0	8.31
酌情花紅	18.97	11.85
退休計劃供款	0.34	0.0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4.32	1.60
	27.73	21.77

上述人士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數目：

	2010	2009
港幣11,000,001元 – 港幣12,000,000元	1	–
港幣15,000,001元 – 港幣16,000,000元	1	–
港幣21,000,001元 – 港幣22,000,000元	–	1

### 14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可選擇參加在中信集團強積金計劃內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即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或RCM強積金精選計劃。所有上述集成信託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必須參加由有關當地機構管理及運作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根據有關當地法例要求作出供款。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

###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 發展中房地產 營業租約 (附註v) (附註i、 ii及v)	總額
	租賃土地 — 財務租賃及 自用物業 (附註ii)	機器 (附註ii)	在建工程 (附註i、 ii及iii)	其他 (附註iv)					
<b>成本或估值</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過往呈列	7,768	13,824	21,738	3,384	46,714	11,164	2,803	9,236	69,9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1,089	-	-	-	1,089	-	(1,089)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8,857	13,824	21,738	3,384	47,803	11,164	1,714	9,236	69,917
兌換調整	279	545	295	76	1,195	324	70	451	2,040
添置(附註vii)	170	354	23,696	541	24,761	-	-	2,935	27,696
出售	(51)	(266)	(52)	(153)	(522)	-	(29)	(3)	(5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294	-	-	1,294
完成後轉撥	2,515	4,603	(7,082)	217	253	-	14	(267)	-
轉撥至投資物業/流動資產	(282)	4	-	(35)	(313)	797	-	(2,280)	(1,796)
重新分類	(90)	145	(81)	26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8	19,209	38,514	4,056	73,177	13,579	1,769	10,072	98,597
<b>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過往呈列	1,342	3,941	24	2,171	7,478	-	426	171	8,07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293	-	-	-	293	-	(293)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1,635	3,941	24	2,171	7,771	-	133	171	8,075
兌換調整	63	193	1	37	294	-	6	12	31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附註viii)	290	796	-	370	1,456	-	34	8	1,498
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折舊	16	143	-	88	247	-	-	-	247
因出售撥回	(21)	(38)	-	(106)	(165)	-	(2)	-	(167)
減值虧損	206	-	125	13	344	-	1	-	345
轉撥至投資物業/流動資產	(79)	-	-	(25)	(104)	-	-	-	(104)
重新分類	-	5	-	(5)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0	5,040	150	2,543	9,843	-	172	191	10,206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8	14,169	38,364	1,513	63,334	13,579	1,597	9,881	88,391
<b>以下列代表</b>									
成本	11,398	19,209	38,514	4,056	73,177	-	1,769	10,072	85,018
估值	-	-	-	-	-	13,579	-	-	13,579
	11,398	19,209	38,514	4,056	73,177	13,579	1,769	10,072	98,597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 a 集團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 發展中房地產 營業租約 (附註v) (附註i、ii及v)	總額
	租賃土地 — 財務租賃及自用物業 (附註ii)	機器 (附註ii)	在建工程 (附註i、ii及iii)	其他 (附註iv)					
<b>成本或估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過往呈列	5,558	9,515	11,259	3,182	29,514	11,230	2,686	8,791	52,2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1,114	-	-	-	1,114	-	(1,114)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6,672	9,515	11,259	3,182	30,628	11,230	1,572	8,791	52,221
兌換調整	33	38	19	35	125	14	6	31	176
添置(附註vii)	73	73	16,541	361	17,048	-	73	3,134	20,25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9	-	198	24	231	-	6	-	237
出售	(73)	(92)	(21)	(345)	(531)	(85)	(4)	(270)	(8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90	-	-	90
轉撥至流動資產	-	-	-	-	-	-	-	(2,172)	(2,172)
完成後轉撥	2,058	4,295	(6,336)	185	202	-	(1)	(201)	-
重新分類	85	(5)	78	(58)	100	(85)	62	(77)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7	13,824	21,738	3,384	47,803	11,164	1,714	9,236	69,917
<b>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過往呈列	1,174	3,233	23	2,056	6,486	-	366	161	7,0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277	-	-	-	277	-	(277)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1,451	3,233	23	2,056	6,763	-	89	161	7,013
兌換調整	5	13	-	11	29	-	-	1	3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附註viii)	202	475	1	335	1,013	-	40	9	1,062
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折舊	3	288	-	28	319	-	4	-	323
因出售撥回	(32)	(69)	-	(265)	(366)	-	-	-	(366)
減值虧損	6	2	-	5	13	-	-	-	13
重新分類	-	(1)	-	1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1,635	3,941	24	2,171	7,771	-	133	171	8,075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7,222	9,883	21,714	1,213	40,032	11,164	1,581	9,065	61,842
以下列代表									
成本	8,857	13,824	21,738	3,384	47,803	-	1,714	9,236	58,753
估值	-	-	-	-	-	11,164	-	-	11,164
	8,857	13,824	21,738	3,384	47,803	11,164	1,714	9,236	69,917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 a 集團續

附註：

- i) 年內，於發展中房地產及在建工程內已撥充資本化之利息分別於發展中房地產總額為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四億零一百萬元)及於在建工程總額為港幣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十二億零七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發展中房地產之總賬面額為港幣三百二十三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百五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用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信貸之抵押。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包括發展在澳洲西部之鐵礦石礦港幣三百一十七億零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百四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擴充特鋼鋼廠規模港幣六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六十八億一千九百萬元)以及其他項目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
- iv)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交通設備、貨運駁船、電腦裝備、電訊設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 v)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發展中房地產正申請中國土地使用證。
- vi) 本集團為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添置作出以下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已批准但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房地產及分類為營業租約之租賃土地	2,353	3,040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房地產及分類為營業租約之租賃土地	12,039	18,311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vii) a) 按業務劃分之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添置		
特鋼	6,736	8,032
鐵礦開採	17,166	8,531
房地產	2,975	3,160
隧道	4	14
大昌行	654	404
中信國際電訊	159	112
其他投資	2	2
	27,696	20,255
b)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添置		
中國大陸	10,119	11,190
香港	384	534
海外	17,193	8,531
	27,696	20,255
viii) 按業務劃分之折舊及攤銷		
特鋼	1,037	644
鐵礦開採	1	-
房地產	84	64
隧道	6	6
大昌行	258	235
中信國際電訊	107	106
其他投資	5	7
	1,498	1,062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2010	2009
成本		
一月一日	105	109
添置	1	2
出售	(2)	(6)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105
累積折舊		
一月一日	95	93
本年度折舊	4	5
因出售撥回	(2)	(3)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95
賬面淨值，按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0

### c 本集團房地產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租賃土地 — 財務租賃及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發展中房地產*		租賃土地 — 營業租約			總額	
	2010	2009年 12月31日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重列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年 12月31日 重列	2009年 1月1日 重列	2010	2009
租約物業												
香港												
超過50年之租約	23	23	23	865	849	-	-	-	-	-	888	872
10年至50年之租約	1,876	2,096	2,160	4,634	3,879	24	24	-	62	-	6,534	6,061
少於10年之租約	12	12	16	-	-	-	-	-	-	-	12	12
中國大陸												
超過50年之租約	476	247	141	1,766	1,545	3,302	3,337	-	23	-	5,544	5,152
10年至50年之租約	8,652	6,146	4,043	5,873	4,470	6,746	5,875	1,759	1,599	1,563	23,030	18,090
少於10年之租約	91	76	26	-	-	-	-	-	-	-	91	76
海外物業												
永久物業	228	221	219	441	421	-	-	-	-	-	669	642
10年至50年之租約	40	36	44	-	-	-	-	10	9	9	50	45
少於10年之租約	-	-	-	-	-	-	-	-	21	-	-	21
	11,398	8,857	6,672	13,579	11,164	10,072	9,236	1,769	1,714	1,572	36,818	30,971

\* 上述總額包括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發展中房地產港幣七十九億三千六百萬(二零零九年：港幣七十五億七千七百萬元)，餘額則包括自用發展中房地產。

## 15 固定資產及發展中房地產續

### d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物業位於	估值師
香港及上海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日本	Kikuchi Certifi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Office

e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約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之固定資產及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待售物業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 財務租賃及 自用物業	其他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總額	待售物業
成本或估值	13,579	182	266	14,027	310
累積折舊 / 減值	-	(14)	(136)	(150)	(70)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9	168	130	13,877	240
本年度折舊 / 攤銷	-	4	33	37	3
成本或估值	11,164	182	217	11,563	310
累積折舊 / 減值	-	(10)	(130)	(140)	(6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4	172	87	11,423	243
本年度折舊 / 攤銷	-	-	33	33	3

## 16 附屬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公司 2009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1,822	1,363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附註)	66,579	59,880
	<b>68,401</b>	<b>61,243</b>
<b>流動</b>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附註)*	3,960	1,467
欠負附屬公司金額(附註)*	(9,647)	(9,288)
	<b>(5,687)</b>	<b>(7,821)</b>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2。

附註：除附屬公司欠負約港幣四百四十億零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四百零一億六千六百萬元)為免息貸款、以及欠負附屬公司約港幣六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五十七億九千六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附屬公司欠負及欠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按市場利率計算之有息貸款。附屬公司欠負之非流動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而附屬公司欠負/欠負附屬公司之流動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除了在一零一零年作出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八億七千九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外，該等款項並無違約或遭減值。

\* 此等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17 共同控制實體續

- c. 下列款項為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盈利及業績，均以權益法並為商譽及攤銷作出調整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21,025	22,809
流動資產	20,313	19,916
	41,338	42,725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11,523)	(12,104)
流動負債	(13,761)	(14,434)
	(25,284)	(26,538)
<b>資產淨額</b>	<b>16,054</b>	<b>16,187</b>
收益	19,861	18,394
支出	(17,386)	(15,908)
	2,475	2,486
稅項	(413)	(407)
年內溢利	2,062	2,07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附註i)		
已批准但未簽約	386	22
已簽約但未撥備	1,520	1,191

附註：

- i) 集團在借予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及貸款中所應佔份額已全數繳付。
  - ii)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須由集團承擔。
- d.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2。

## 18 聯營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所佔資產淨額	3,927	3,433
商譽		
一月一日	65	1,439
出售	-	(1,374)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65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附註b)	2,132	2,122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8)	(9)
	6,116	5,611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2,822	2,673
	2,822	2,673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10	2009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53	303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	1,973	2,250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	(8)	(9)
	2,018	2,544

年內從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收入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非上市聯營公司	544	268
	544	268

附註：

- 聯營公司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部份聯營公司(包括香港興業)之業績已按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 除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內約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九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在聯營公司欠負及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除了在二零零七年為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作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外，該等貸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亦無拖欠或遭減值，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2。

## 18 聯營公司續

以總額基準歸納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資產	19,783	19,616
負債	13,580	14,000
收益	5,476	7,843
溢利	1,892	1,753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90	99
已簽約但未撥備	651	1,002
或然負債	114	199

## 19 其他財務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股份	377	2,174
	377	2,174
其他		
非上市投資		
股份成本	13	11
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58	13
	448	2,198

其他財務資產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港幣	390	2,185
其他貨幣	58	13
	448	2,198

## 20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b>成本</b>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49	8,611	2,000	329	12,189
兌換調整	9	16	-	15	40
添置	-	2,193	-	17	2,2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	10,820	2,000	361	14,439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	21	1,204	26	1,276
兌換調整	-	-	-	2	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	116	24	140
減值虧損	29	-	-	3	3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21	1,320	55	1,450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	10,799*	680	306	12,989
<b>成本</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6	6,898	2,000	265	10,129
兌換調整	2	10	-	-	12
添置	191	1,703	-	26	1,920
收購附屬公司	90	-	-	38	12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	8,611	2,000	329	12,189
<b>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	21	1,098	6	1,15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	106	18	124
減值虧損	-	-	-	2	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21	1,204	26	1,276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	8,590*	796	303	10,913

\* 包括採礦權作出港幣十五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七億零六百萬元)之準備款項，詳情見附註33。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費用」內。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車隧道之攤銷期尚有六年時間，而採礦資產現正興建，並將於竣工及礦洞投產時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本集團預計可在大約二十五年時間內合共開採二十億噸鐵礦。

## 20 無形資產續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2010				2009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附註a)	其他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特鋼	237	-	-	-	231	-	-	-
鐵礦開採	23	10,799	-	-	25	8,590	-	-
房地產								
中國大陸	323	-	-	-	323	-	-	-
隧道	7	-	680	-	7	-	796	-
中信國際電訊	354	-	-	36	351	-	-	40
大昌行	260	-	-	270	287	-	-	263
	1,204	10,799	680	306	1,224	8,590	796	303

附註：

- a. 行車隧道權指經營東區海底隧道之特許經營權，有關經營權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結束。當特許經營權結束時，特許權之資產將以無償方式（根據特許權條款指明之若干機器及設施除外）歸屬予特許權授權人（即香港政府）。

## 21 非流動訂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非流動訂金包括為以下支付的訂金		
貨船建造	3,956	3,847
土地收購	-	156
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之收購及興建，主要與本集團鋼廠新一期及位於澳洲鐵礦開採項目有關	2,276	2,4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6	-
若干電訊設施之預付租金	105	-
	6,403	6,480

## 22 其他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香港若干房地產已分類為其他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已訂立銷售合約，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之權益已分類為待售資產。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 23 存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原材料	4,677	2,540
在產品	1,388	892
產成品	4,722	3,265
其他	404	286
	<b>11,191</b>	<b>6,983</b>

扣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存貨減值以及存貨減值撥回之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已包括在損益賬中銷售成本內。

## 24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一年內	5,002	5,322	-	-
一年以上	178	134	-	-
	<b>5,180</b>	<b>5,456</b>	<b>-</b>	<b>-</b>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8,890</b>	<b>5,626</b>	<b>188</b>	<b>129</b>
	<b>14,070</b>	<b>11,082</b>	<b>188</b>	<b>129</b>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賬齡按發票日期分類。
- ii) 各營業單位均具備明確之信貸政策。
- iii)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欠金額港幣二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並包括聯營公司欠金額港幣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千七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一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三個月內	153	84
三至六個月	22	17
六個月以上	7	3
	<b>182</b>	<b>104</b>

## 24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一月一日	127	141
兌換調整	4	-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18	19
年內撤銷之應收賬款	(17)	(14)
年內撥備回撥	(9)	(2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27

減值虧損撥備之增設與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費用內。若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已計入撥備賬目之款項一般將被撤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一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八千五百萬元)已個別進行減值，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在無法預期之嚴峻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客戶。根據評估，本公司可以收回上述應收賬款之部份數額，因此已確認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之特別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九年：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已在應收賬款中扣除。本集團對上述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 25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一年內	9,744	6,983	-	-
一年以上	456	482	-	-
	10,200	7,465	-	-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6,711	12,527	291	143
	26,911	19,992	291	143

附註：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6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40元之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2,400
已發行並繳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46,274,160	1,458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	2,414,000	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688,160	1,459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48,688,160	1,45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688,160	1,459

## 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每接納該項邀請則須支付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其中一項之10%(以較低者為準)：(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或(ii)在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六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0.32%	18.20	18.10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0.35%	19.90	19.9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0.44%	22.10	22.50	5,596,000	6,346,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0.51%	47.32	47.65	12,100,000	13,25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0.38%	22.00	21.40	12,800,000	13,89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0.02%	20.59	19.98	880,000	-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及港幣19.90元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彼等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獲此等公司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26 股本續

a 未行使之購股權流量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0		2009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一月一日		33,486,000		29,760,000
已授出	20.59	880,000	22.00	13,890,000
已獲行使	-	-	19.95	(2,414,000)
已作廢	31.76	(2,990,000)	33.09	(7,75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6,000		33,486,000
加權平均合約之剩餘年期		2.47年		3.41年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價 港幣元	股份數目	
	2010	2009
19.90	-	2,364,000
22.10	-	50,000
	-	2,414,000

於二零一零年，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九年，行使購股權時之相關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每股港幣20.63元。

### b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每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港幣4.96元，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定價模式」)按下列數據及假設釐定：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20.10元
- 行使價為港幣20.59元
-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5年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定為2.74年
- 中信泰富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50%(依據過往股價歷史變動及近年波幅走勢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依據過往派息記錄)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7%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0.87%(依據於授出日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估值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及所採納之假設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該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880,000股購股權已確認於本公司損益帳之總費用為港幣四百三十六萬四千八百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七千四百零三萬三千七百元)。

## 27 儲備

###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商譽	投資重估儲備	滙率波動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及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515	29	1,022	(1,738)	563	5,125	913	1,147	15,224	58,80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19	-	(10)	107	3	9	(72)	56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216	-	-	-	2,216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	-	-	-	-	-	-	-	(253)	-	(25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	-	-	(298)	-	-	-	(298)
出售聯營公司及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28)	83	-	(393)	-	-	(83)	(421)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	-	-	5	-	-	-	5
從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產生的重估收益	-	-	-	-	-	-	-	116	-	116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292	-	-	292
撥往在建工程	-	-	-	-	-	-	(1,116)	-	-	(1,116)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	-	285	-	-	285
稅務影響	-	-	-	-	-	-	26	-	-	26
	-	-	-	-	-	-	(513)	-	-	(513)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	-	-	-	-	835	-	-	-	-	835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引致之公平價值回撥	-	-	-	-	(1,232)	-	-	-	-	(1,232)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攤薄	-	-	-	-	-	-	-	38	-	38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權益	-	-	-	-	-	-	-	1	-	1
由溢利撥往普通及其他儲備	-	-	-	-	-	-	-	283	(283)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8,915	8,915
股息(附註10)	-	-	-	-	-	-	-	-	(1,459)	(1,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7	-	-	-	-	-	-	1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15	29	1,030	(1,655)	156	6,762	403	1,341	22,242	66,823
代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65,728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095
										66,823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515	29	918	(1,655)	144	6,547	409	1,315	16,461	60,683
共同控制實體	-	-	112	-	12	211	(6)	26	4,616	4,971
聯營公司	-	-	-	-	-	4	-	-	1,165	1,169
	36,515	29	1,030	(1,655)	156	6,762	403	1,341	22,242	66,823

## 27 儲備續

### a 集團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商譽	投資重估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467	29	958	(1,738)	238	4,781	(3,478)	986	9,987	48,230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18	-	8	(16)	40	1	(6)	45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35	-	-	-	23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19)	-	-	(8)	-	-	-	(27)
出售聯營公司所引致之 儲備回撥	-	-	(10)	-	(112)	133	39	-	-	50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5,676	-	-	5,676
撥往在建工程	-	-	-	-	-	-	(501)	-	-	(501)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	-	380	-	-	380
稅務影響	-	-	-	-	-	-	(1,243)	-	-	(1,243)
	-	-	-	-	-	-	4,312	-	-	4,312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	-	-	-	-	509	-	-	-	-	509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引致之 公平價值回撥	-	-	-	-	(80)	-	-	-	-	(80)
由溢利撥往普通及其他儲備	-	-	-	-	-	-	-	160	(16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8	-	-	-	-	-	-	-	-	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5,950	5,950
股息(附註10)	-	-	-	-	-	-	-	-	(547)	(5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75	-	-	-	-	-	-	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15	29	1,022	(1,738)	563	5,125	913	1,147	15,224	58,800
代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57,888
建議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912
										58,800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515	29	898	(1,738)	541	4,634	923	1,130	9,836	52,768
共同控制實體	-	-	93	-	22	108	(10)	17	4,088	4,318
聯營公司	-	-	3	-	-	-	-	-	1,300	1,303
待售非流動資產	-	-	28	-	-	383	-	-	-	411
	36,515	29	1,022	(1,738)	563	5,125	913	1,147	15,224	58,800

## 27 儲備續

###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515	29	878	(886)	5,109	41,64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5	-	-	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虧損	-	-	-	(924)	-	(924)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472	-	472
	-	-	-	(452)	-	(4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附註9)	-	-	-	-	4,228	4,228
股息(附註10)	-	-	-	-	(1,459)	(1,45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15	29	883	(1,338)	7,878	43,967
代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42,872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095
						43,967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467	29	804	(2,297)	3,409	38,4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74	-	-	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8	-	-	-	-	48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平價值收益	-	-	-	1,046	-	1,046
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365	-	365
	-	-	-	1,411	-	1,4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附註9)	-	-	-	-	2,247	2,247
股息(附註10)	-	-	-	-	(547)	(5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15	29	878	(886)	5,109	41,645

## 27 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49H條條文監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已授予僱員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部份。

#### iii) 商譽

商譽儲備源於在二零零一年前之收購，根據當時採用之會計準則，商譽計入儲備，並非一項獨立資產。

####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持有可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 v) 滙兌波動儲備

滙兌波動儲備由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及來自對沖此等境外業務投資淨額時所產生任何滙兌差額之有效部份組成。

####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使用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有效部份，而其對沖的現金流量將隨後確認。

#### vii) 普通及其他儲備

普通及其他儲備包括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儲備，有關儲備之運用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於中國大陸規則及規定在派息前之特定用途，並包括來自資產重估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所產生的儲備。

#### viii) 可分派儲備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儲備總額為港幣五十八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四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

## 28 借款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4,193	2,652	-	-
有抵押	278	49	-	-
	4,471	2,701	-	-
其他貸款				
無抵押	-	-	-	-
有抵押	166	56	-	-
	166	56	-	-
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0,590	1,600	1,949	700
短期借款總額	15,227	4,357	1,949	700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0,830	46,819	29,507	26,534
有抵押	12,935	12,059	-	-
	73,765	58,878	29,507	26,534
其他貸款				
無抵押	5,281	4,040	1,165	-
減：長期借款之流動部份	(10,590)	(1,600)	(1,949)	(700)
長期借款總額	68,456	61,318	28,723	25,834
借款總額	83,683	65,675	30,672	26,534
分類為				
無抵押	70,304	53,511	30,672	26,534
有抵押	13,379	12,164	-	-
	83,683	65,675	30,672	26,53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發行及出售本金額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予投資者。該等保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額共值八十一億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位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上述日圓票據本金之81.29%贖回所有此等票據持有人之日圓票據。全部日圓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購買協議，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及出售本金總額為一億五千萬美元之6.9%二零二二年到期票據(「票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票據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v) 除日圓票據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三二年或之前全部償還。息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賬面值達港幣十三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九億元)之若干存貨、按金、應收賬款、發展中房地產及自用物業已被抵押作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鐵礦開採項目的港幣四百一十六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百三十五億元)之資產亦被抵押作項目融資。此數額包括港幣三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十一億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運輸鐵礦而興建之十二艘船舶的港幣五十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五十一億元)之造船合約亦被抵押作船舶融資之抵押品。為不同融資項目抵押之資產價值總額合共約港幣四百七十九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百九十五億元)。
- vi) 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港幣三百八十二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百七十五億元)及港幣六十六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六十六億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為港幣十二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五億元)及港幣十二億元(二零零九年：無)。

## 28 借款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b>銀行貸款之償還期</b>				
一年內	7,080	1,599	1,949	700
二年內	12,175	11,114	7,544	5,984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315	20,862	13,394	13,230
五年後	32,195	25,303	6,620	6,620
	<b>73,765</b>	<b>58,878</b>	<b>29,507</b>	<b>26,534</b>
<b>其他貸款之償還期</b>				
一年內	3,510	1	-	-
二年內	-	3,510	-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06	-	-	-
五年後	1,165	529	1,165	-
	<b>5,281</b>	<b>4,040</b>	<b>1,165</b>	<b>-</b>
	<b>79,046</b>	<b>62,918</b>	<b>30,672</b>	<b>26,534</b>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總額相對利率變動之風險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借款總額	83,683	65,675	30,672	26,534
超過一年(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算)之固定息率借款	(1,248)	(3,815)	(1,248)	(78)
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之利率掉期	(26,891)	(21,096)	(18,866)	(14,166)
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借款	55,544	40,764	10,558	12,290

本集團及本公司每年已反映利率掉期(把浮動息率轉換為固定息率)影響之實際借款利率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借款總額	3.8%	3.7%	3.7%	3.3%

d 借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八百二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六百四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此等相對於賬面值之公平價值原本反映未實現收益港幣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十三億零四百萬元)。由於借款並非持作貿易用途，因此已按攤銷後之成本入賬，故上述未實現收益並未列入財務報表。

## 28 借款續

e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港幣	16,323	11,405	15,198	10,547
美元	50,611	40,834	15,474	15,987
人民幣	15,817	12,805	-	-
其他貨幣	932	631	-	-
	<b>83,683</b>	<b>65,675</b>	<b>30,672</b>	<b>26,534</b>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屆滿	2,506	2,058	1,073	823
於一年以上屆滿	18,444	14,570	16,330	12,545
	<b>20,950</b>	<b>16,628</b>	<b>17,403</b>	<b>13,368</b>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並採用金融工具組合以管理所面對之金融風險。

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以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每月會面。

金融風險管理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至於執行及監控特定風險之職務則或授權業務單位承擔。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利率波動風險

為長期穩定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比例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及其他工具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實際以固定息率計息的金額為港幣二百八十一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百四十九億元），其餘借貸則實際以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遠期生效之掉期（二零零九年：港幣十九億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0.6%，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增加0.6%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減少0.6%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233)	-	233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7	-	(147)	-
衍生工具	12	1,045	(8)	(1,088)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增加0.6%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減少0.6%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64)	-	6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	-	(47)	-
衍生工具	51	611	(56)	(6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增加/減少1%時，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增加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對溢利/(虧損)之假設影響	減少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260)	-	26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3	-	(213)	-
衍生工具	132	1,568	(148)	(1,765)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利率波動風險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增加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增加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減少1%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減少1%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增加/(減少)
銀行借款	(124)	-	12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	-	(78)	-
衍生工具	95	871	(107)	(976)

一如附註4(i)所述，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澳元/美元普通遠期合約之總名義金額為十四億澳元。此等衍生工具符合用作對沖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之條件，並以此等對沖之名義入賬。因此，來自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而引致衍生工具公平價值出現之改變已在對沖儲備反映，至於此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剩餘改變則主要反映澳元利率及美元利率之差價變動，並已在損益賬中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澳元利率及美元利率之差價增加/(減少)1%，則對溢利所產生之假設影響為(減少)/增加約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 b 外幣波動風險

中信泰富建基香港，並以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中信泰富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因此，集團需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以及程度較輕微之日圓及歐元及之匯率波動風險。當有關資產或現金收益之幣種為非港幣，中信泰富透過同幣種借款融資，務求反映貨幣風險。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有所局限，加上監管限制(特別是由於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而「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三分之一)必須以外幣投入，故上述目標未必能時常達致。由於本集團正不斷擴充其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因此中信泰富之人民幣外匯風險將不斷增加。

澳洲鐵礦開採項目之未來收入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亦為此項目之功能貨幣，以配合會計要求。在項目之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現時有相當部份以澳元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普通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十三億六千三百萬澳元(二零零九年：十九億九千三百萬澳元)。

中信泰富以美元貸款提供鐵礦開採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便配對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本公司在鐵礦開採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之投資(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已指定為於會計上對沖企業層面上的其他美元貸款。集團通過訂立美元/港幣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美元淨投資對沖55%來自其他美元債項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亦通過訂立一份日圓/港幣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一項日圓票據之貨幣風險。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外幣波動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承受之重大外匯風險。在資產負債表日期若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時，本集團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大約改變。

集團乃在假設外匯匯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變動，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編製敏感度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美元	1%	(167)	-	1%	167	-
人民幣	4%	140	149	4%	(140)	(149)
澳元*	10%	39	599	10%	(39)	(599)
日圓	7%	34	-	7%	(28)	-
英鎊	2%	(12)	-	2%	12	-
歐元	3%	2	-	3%	(2)	-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美元	1%	(146)	-	1%	146	-
人民幣	4%	163	-	4%	(163)	-
澳元*	10%	-	-	10%	-	-
日圓	7%	-	-	7%	-	-
歐元	3%	-	-	3%	-	-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外幣波動風險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美元	1%	(108)	(1)	1%	107	2
人民幣	5%	218	-	5%	(213)	-
澳元*	5%	(55)	698	5%	55	(698)
日圓	10%	25	-	10%	(22)	-
瑞典克朗	2%	-	-	2%	-	-
歐元	5%	-	-	5%	-	-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美元	1%	(78)	(1)	1%	77	2
人民幣	5%	75	-	5%	(70)	-
澳元*	5%	-	-	5%	-	-
日圓	10%	-	-	10%	-	-
瑞典克朗	2%	-	-	2%	-	-
歐元	5%	-	-	5%	-	-

\*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將其全部澳元槓桿式合約重組為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並以此名義入賬之普通遠期合約。因此，澳元/美元即期匯率變動對此等合約所產生之改變只對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所列之權益產生影響。然而，此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可能尚有殘餘變動，主要反映已在損益賬入賬之澳元及美元利率走勢差額。

####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性的證券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如待售證券市值變動5%，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減少)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

本集團需承擔商品價格變動之風險，包括鐵礦及煤炭、以及牽涉投入物資成本及已售貨物成本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的安全性以及銀行能夠持續兌現外匯與衍生工具之能力有關。已營運業務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對於所有之交易對手，本集團密切監控對其設定之信貸上限。本集團只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之國際金融機構交易，不具備國際信貸評級但具領導地位之中國金融機構則除外。而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且遍佈不同行業及地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故本集團在此等信貸之風險並不重大。每個主要營業業務均各設信貸額限制，對所有信貸額超過特定數額之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賬單日期起計15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期內並無對任何運作中之金融資產重新磋商。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備用已承諾信貸額、貨幣市場信貸額及現金存款，避免過份倚重單一資金來源，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再融資需要亦會適當管理，以便任何一期間之到期債務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公司亦與中國的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包括定期預測主要貨幣之現金流量，並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符合上述現金流量需求之新融資安排。

本集團致力在市場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向不同機構取得融資。在二零一零年底，中信泰富與多家香港、中國及其他市場之金融機構保持借貸關係。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分散其融資來源，並致力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以分散到期日，從而減低融資風險。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分類，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浮動息率或滙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7,682)	(14,185)	(28,437)	(48,479)
衍生金融工具	(957)	(813)	(854)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26,851)	(58)	-	(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6,154)	(16,319)	(27,942)	(35,198)
衍生金融工具	(953)	(583)	(450)	48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19,744)	(235)	(5)	(8)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745)	(8,219)	(14,464)	(9,886)
衍生金融工具	(603)	(508)	(409)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291)	-	-	-
欠負附屬公司金額	(9,647)	-	-	-
財務擔保*	(5,585)	(10,397)	(18,904)	(86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369)	(6,568)	(14,156)	(8,412)
衍生金融工具	(645)	(351)	(239)	24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130)	-	(5)	(8)
欠負附屬公司金額	(9,288)	-	-	-
財務擔保*	-	(5,764)	(18,893)	(1,101)

\* 此等數額乃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代表若有關擔保被促使履行時之假設性支付金額。然而，根據經營業績，本公司預期上述擔保將不會被促使履行。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由資產負債表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利率或匯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集團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流出	(4,015)	(3,961)	(720)	-
流入	5,000	4,931	889	-
遠期外匯合約 — 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2,529)	(6)	(44)	(801)
流入	2,517	3	15	1,136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公司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流出	-	-	-	-
流入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1,106)	-	-	-
流入	1,109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並不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外匯遠期合約為美元/港元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而此等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已在損益賬反映。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集團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流出	(4,355)	(4,332)	(5,042)	-
流入	4,042	4,015	4,681	-
遠期外匯合約 — 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5,335)	(1,122)	(53)	(837)
流入	5,380	1,125	17	1,052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公司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流出	-	-	-	-
流入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未符合對沖會計法條件				
流出	(4,210)	(1,113)	-	-
流入	4,276	1,122	-	-

#### f 公平價值估值

i) 未到期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來自Reval Inc.(提供衍生工具風險管理及會計對沖解決方案之公司)所提供之軟件計算，有關價值亦參考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借款之公平價值在附註28(d)披露。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ii)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作披露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可用於本集團之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

iii) 部份金融工具並未符合會計對沖條件，原因為未能在訂立時或在整個對沖期內證明有關對沖能取得高度成效。此等工具在期末時以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有關變動已在損益賬中處理。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f 公平價值估值續

##### iv)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之重要數據計算，此舉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	377	-	-	377	-	-	-	-
非上市	-	-	58	5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279	-	279	-	44	-	44
遠期外滙合約	-	1,648	-	1,648	-	830	-	83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2,583	-	2,583	-	1,487	-	1,487
遠期外滙合約	-	15	-	15	-	826	-	826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	2,174	-	-	2,174	-	-	-	-
非上市	-	-	13	1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40	178	218	-	40	-	40
遠期外滙合約	-	622	-	622	-	364	-	36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1,621	-	1,621	-	1,041	-	1,041
遠期外滙合約	-	273	-	273	-	437	-	437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f 公平價值估值續

##### iv)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 權益性證券	集團	衍生金融工具之 利率掉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54
購入	13		-
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		2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78
年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2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 權益性證券	集團	衍生金融工具之 利率掉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		178
購入	19		-
結算	(14)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31		-
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9		1
第三級轉出*	-		(17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
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所持有的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9		1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31		-

\* 由於估值方法有所改變，納入了近期取得之日圓兌美元相關系數的新市場可觀數據，所以一份日圓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二級。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金融風險因素續

#### f 公平價值估值續

##### v) 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所列者外，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面值	公平價值	面值	公平價值
<b>本集團</b>				
銀行貸款	78,402	77,183	61,636	60,189
環球債券(美元債券)	3,510	3,575	3,510	3,687
私人配售(美元及日圓票據)	1,771	1,768	529	495
<b>本公司</b>				
銀行貸款	29,507	28,378	26,534	25,230
私人配售(美元票據)	1,165	1,141	-	-

在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如下：

##### vi) 證券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並無減去交易成本。無報價之權益投資乃根據類似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就發行機構獨特情況調整後作出估值。

##### v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由Reval根據獨立市場資訊採用現金流貼現法進行估值。以遠期匯率把未來現金流轉換成功能貨幣，然後再把此等現金流貼現至估值日期，從而得出公平市場價值。

利率掉期協議乃根據獨立市場資訊採用現金流貼現法進行估值。採用浮動利率之未來現金流根據市場利率曲線而定，再把所有未來現金流貼現至估值日期，從而得出公平市場價值。

##### vi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ix) 用於釐定公平價值之利率

本集團採用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天適當之市場利率曲線或基準利率，加上合適之固定信貸息差，為其計息負債計算公平值。

### 30 資本風險管理

中信泰富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定及持續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較高借貸水平、以及由強勁股東權益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槓桿比率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之計算方法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之計算方法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見綜合資產負債表)加淨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借款總額	83,683	65,675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4,558	21,553
淨負債	59,125	44,1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8,282	60,259
總資本	127,407	104,381
槓桿比率	46%	42%

為了管理集團借貸結構以及符合債項方面之規定，中信泰富已制訂一套標準借貸承諾，亦已涵蓋中信泰富大部份借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財務承諾，一般而言包括三方面：資本淨值最低保證(即本集團必須維持資本淨值大於或等於港幣二百五十億元)、綜合借貸佔資本淨值之最高比率(即本集團之綜合借貸不得超過綜合資本淨值的1.5倍)、以及抵押資產佔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之上限為30%。中信泰富定期監控上述三項數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此等借貸承諾。

### 31 衍生金融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 現金流對沖利率工具	33	2,379	-	1,470		
遠期外匯工具	1,635	-	585	148		
	1,668	2,379	585	1,618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利率工具	246	204	218	151		
遠期外匯工具	13	15	37	125		
	259	219	255	276		
	1,927	2,598	840	1,894		
減：流動部份利率工具	60	40	58	40		
遠期外匯工具	13	15	34	127		
	73	55	92	167		
	1,854	2,543	748	1,727		

###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公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 現金流對沖				
利率工具	33	1,286	-	890
遠期外匯工具	826	826	329	329
	859	2,112	329	1,219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利率工具	11	201	40	151
遠期外匯工具	4	-	35	108
	15	201	75	259
	874	2,313	404	1,478
減：流動部份				
利率工具	11	37	28	40
遠期外匯工具	4	-	34	110
	15	37	62	150
	859	2,276	342	1,328

#### i) 遠期外匯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工具之名義金額為港幣一百零四億零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百九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

採用外匯計值並預計有可能發生的交易，其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及虧損預期在未來二十八個月內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將來在該等有關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才會在損益賬確認。

#### ii) 利率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港幣三百二十三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百八十四億二千六百萬元)。此外，集團另有總名義金額達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二零零九年：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下之固定年利率範圍為0.84%至7.23%(二零零九年：3%至7.2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利率掉期合約的收益及虧損，其有效對沖的部份已在權益內之對沖儲備確認，並將於損益賬中配對相關支付之利息。此等利息之支付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計算。

## 32 遞延稅項

### a 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臨時差額按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並預期會應用於有關遞延稅項實現時的稅率，就臨時差額全數計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連同有關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虧損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價值之重估		採礦資產及其他		總額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遞延稅項來自										
一月一日	(519)	(526)	1,975	935	(1,174)	(1,153)	(1,619)	1,001	(1,337)	257
兌換調整	(5)	-	7	6	(22)	(2)	-	(6)	(20)	(2)
撥入/(扣除自)儲備	-	-	-	-	-	-	26	(1,243)	26	(1,24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	-	-	(1)	-	(1)
(扣除自)/撥入綜合損益賬	15	13	318	1,035*	(255)	(19)	(454)	(1,346)*	(376)	(317)
其他	1	(6)	-	(1)	-	-	1	(24)	2	(31)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519)	2,300	1,975	(1,451)	(1,174)	(2,046)	(1,619)	(1,705)	(1,337)

\* 在二零零九年出現稅項虧損之主因，乃由於重組若干槓桿式外匯合約實現虧損，導致有關遞延稅項資產須由「採礦資產及其他」重新分類為「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14	554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19)	(1,891)
	(1,705)	(1,337)

###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10	2009
可扣減臨時差額	27	35
稅項虧損	3,712	3,360
應課稅臨時差額	(561)	(204)
	3,178	3,191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10	2009
可扣減臨時差額	22	21
稅項虧損	678	594
	700	615

附註：

在若干稅務地區合共港幣七億零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四億九千三百萬元)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作廢。根據現時稅務條例，其餘金額並無作廢期限。

## 32 遞延稅項續

### c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尚未分派溢利所涉及之臨時差額為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十三億八千七百萬元)。鑑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亦已決定在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派發溢利，導致並未確認可能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稅項而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

## 33 準備款項及遞延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地點還原	採礦權	氣體合約	遞延收入	總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01	706	-	-	807
年內準備款項	237	805	302	103	1,44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1,511	302	103	2,25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4	680	-	-	734
年內準備款項	47	26	-	-	7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	706	-	-	807

### 地點還原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為一間附屬公司所承擔修正對環境造成損害的責任而作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四千七百萬元)準備款項，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相應增加。此資產採用產量法由投產日期起開始攤銷。

### 採礦權

集團根據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採礦權/租賃協議，已承諾假如兩間附屬公司任何一間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之產量仍然少於六百萬噸時將支付已界定礦區使用權費用。集團已為承諾作出準備款項；導致採礦無形資產相應增加。此資產採用產量法由投產日期起開始攤銷。

### 氣體合約

根據本集團已訂立之氣體購買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本集團必須支付指定份量氣體之費用及/或接收指定份量氣體。該等氣體合約載有違約金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假如並未按指定份量購買氣體，必須支付違約金。由於根據合約交付氣體與氣體生產之時間表不匹配，預期上述氣體之指定份量將在若干時間處於低水平，因此集團為預計應付之違約金作出撥備，而預計乃根據多項違約金及因割價出售過剩氣體所導致之虧損計算。

### 遞延收入

有關數額乃為一名客戶提供若干電訊服務之應收墊支所產生的遞延收入。

### 34 資本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a)	2,399		3,040
已簽約但未撥備(附註b)	13,848		20,064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公司	2009
已簽約但未撥備	-		-

附註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已批准但未簽約 按業務分析			
特鋼	815		2,772
大昌行	291		258
中信國際電訊	46		10
房地產 — 中國大陸	1,247		-
	2,399		3,040

附註b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集團	2009
已簽約但未支付或應計 按業務分析			
特鋼	3,843		4,193
鐵礦開採	5,107		12,561
房地產			
中國大陸	4,455		3,022
香港	11		8
大昌行	129		190
中信國際電訊	260		29
其他投資	43		61
	13,848		20,064

### 35 營業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必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b>物業承擔</b>				
一年內	280	295	20	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6	486	-	20
五年後	450	307	-	-
	<b>1,266</b>	<b>1,088</b>	<b>20</b>	<b>81</b>
<b>其他承擔</b>				
一年內	75	69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8	216	-	-
五年後	421	365	-	-
	<b>714</b>	<b>650</b>	<b>-</b>	<b>-</b>
	<b>1,980</b>	<b>1,738</b>	<b>20</b>	<b>81</b>

### 36 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

#### 購入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收購從事海上裝卸船隻建設業務之Loreto Maritime Pte. Ltd 100%權益。在建設完成時，本集團將負責把鐵礦自遠洋船舶裝卸。

在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上市附屬集團中信國際電訊已收購在CM Tel (USA) LLC(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易名為ComNet (USA) LLC)餘下51%的權益以及收購在Macquarie Telecom Pte. Ltd(已易名為ComNet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100%權益。

在二零零九年收購之資產淨額在收購日之總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此等業務自收購以來已為本集團帶來港幣四億零三百萬元之收益總額及港幣七百萬元之淨溢利總額。假設有關收購在年初發生，被收購公司之收益及淨溢利總額分別為港幣六億一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五百萬元。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亦收購當時在江陰從事鋼製造的附屬公司約20%非控股權益。此等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36 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續

#### 購入附屬公司續

在二零零九年，被收購者面值在收購附屬公司而合併前之有關面值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9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	
租賃土地	6	
無形資產	38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存貨	36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遞延稅項資產	-	
資產	41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8)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16)	
稅項撥備	-	
遞延稅項負債	-	
負債	(224)	
	188	
公平價值調整	20	
已收購資產淨額公平價值	208	
即將收購前所佔資產淨額	(37)	
收購收益	-	
非控股權益	-	
商譽	90	
	261	
已支付		
現金	257	
應付代價	4	
	261	

## 37 或然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10	2009
本公司為以下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	36,882	29,450
共同控制實體	-	27
聯營公司	35	-
其他履約擔保及潛在罰款		
附屬公司(附註i)	4,582	4,831
	<b>41,499</b>	<b>34,308</b>

附註：

- i) 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支持附屬公司履行建設合約或採購合約下之責任。
- ii)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現同時面對及提出多項索償，雖然有關索償的結果暫未能預測，但管理層相信當有關索償獲得解決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構成財務方面之重大負面影響。
- iii) 本集團之營運及產品現須遵守更為嚴格之環保法規。有關法律或要求本集團採取善後行動及復修工程，以減低本集團早前措施對環境之影響。雖然善後行動及復修工程之最終要求及成本本身難以預測，但本集團已為毫無爭議之環保責任所涉預計成本在本賬目入賬。至於未來成本雖然在入賬期間對本集團當期業績將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測所涉及金額實屬不可能，而管理層亦預期上述成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不會構成財務方面之重大負面影響。
- iv) 繼中信泰富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宣布，已就中信泰富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證監會已完成調查，警務處調查則仍在進行。

由於中信泰富並無上述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會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然負債(如有)公平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 3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當其中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即成為相關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相關人士。

#### a 與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公司除外)之交易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57.6%股份。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國內重大之生產性資產及企業(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本集團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被視為相關人士交易。

就相關人士披露而言，本集團已盡力辨識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企業架構，亦由於轉讓與私有化計劃導致擁有權架構隨時間不斷轉變。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訂立的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商品與服務、支付公用設施款項、收購物業權益、存款、借款及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

與國有企業之更重大交易如下：

i)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國有銀行訂立之財務工具交易衍生工具負債額為港幣十八億四千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九億一千三百萬元)，已包括在附註31所披露結餘內。

#### ii) 與國有銀行之結餘(不包括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銀行結餘及存款	16,799	14,159
銀行貸款	64,134	45,093

## 3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 a 與國有企業之交易續

#### iii)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與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國冶金」）訂立一般建造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中國冶金負責採購開採設備、設計、施工及安裝破碎站、選礦廠、球團廠、物料輸送系統、營地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所需總額不多於十一億零六百萬美元（約港幣八十六億三千萬元）。此乃上限金額，除非經雙方同意，否則合約價格不得調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調整由中國冶金負責之工程範圍（擴展至開採第二個10億噸磁鐵礦石）、以及把合約價格調整至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美元）。由於冶金行業成本價格結構改變，因此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使合約金額增加八億三千五百萬美元至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美元之補充協議。

Sino Iron與中國冶金並同意餘下工程（並非由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應由Sino Iron直接交第三方承包，有關工程由中國冶金管理。Sino Iron亦同意就中國冶金管理之工程向中國冶金支付按有關第三方合約價格（培訓、利息、運輸、保險及稅費除外）1%計算之管理費。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與中國冶金之結餘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895	2,57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予中國冶金款項	(1,395)	(629)
收到中國冶金就收購Sino Iron 20%權益之訂金	(2,130)	(2,130)
與中國冶金之交易		
一般建設合約之已發生成本	4,783	2,06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持有Sino Iron 100%權益之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冶金收購Sino Iron之20%權益與中國冶金訂立協議，代價相等於中信泰富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提供之全部資金連同利息的20%。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出售Sino Iron 20%權益收到中國冶金之訂金港幣二十一億三千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一億三千萬元），有關出售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本集團持有在中國冶金首次公開發售時購入之中國冶金2.13%股份。

iv) 年內，本集團向一家國有企業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65%權益，代價約為港幣十八億元。股份轉讓已取得所需之同意及批准，而剩餘之代價港幣十四億元將會從中國訂約方收取。

### 3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 b 與其他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他相關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b>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b>		
(i) 經常性交易		
利息收入	171	58
股息收入	1,143	21
銷售	306	49
服務收入	2	46
	1,622	174
購入	1,336	803
服務支出	51	98
	1,387	901
<b>與聯營公司之交易</b>		
(i) 經常性交易		
利息收入	7	23
股息收入	537	268
銷售	518	235
服務收入	18	76
	1,080	602
購入	-	9
租金支出	85	85
服務支出	6	23
	91	117

#### c 與中國中信集團之交易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10	2009
<b>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結餘</b>		
(i) 銀行結餘	305	58
(ii) 銀行貸款	474	454
(ii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	5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建議從中信集團收購(i)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當時為中信集團擁有53.32%權益之附屬公司)之8.23%股本權益；(ii)中企通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當時為CEC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i)增購CEC 45.09%權益之購買權。建議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 38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 d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向中信國際電訊集團(「中信國際電訊」)出售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coes de Macau, S.A.R.L.(「CTM」)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中信國際電訊出售CTM(當時為本公司擁有52.57%之附屬公司)2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十四億元，乃透過現金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及發行價值為港幣九億三千三百萬元之中信國際電訊四億零六百萬股股份支付。上述部份出售CTM之交易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收益港幣四億三千三百萬元，為非控股權益收購CTM所支付之代價超出其賬面值之金額。對中信國際電訊股本權益之增加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導致普通及其他儲備下跌港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本公司在中信國際電訊之股權因上述交易增加至60.65%。

##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40 比較數字

部份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詳情載於本賬目附註1a(i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需額外呈列比較年度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和有關附註。

## 41 批核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批核。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下列乃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資料會使本報表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b>特鋼</b>							
<i>附屬公司</i>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3	-	58.13	449,408,480	人民幣1元	鋼鐵生產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泰富興澄資源循環環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承接鋼渣破碎及綜合處理、並銷售循環利用之產品
江陰泰富興澄工業氣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氧、液態氧、氮及氫
江陰興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及生產合金材料及五金件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儲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裝卸業務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銅陵新亞星焦化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2.485	-	92.485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煤氣、 焦炭及相關 化工產品
無錫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黑色 金屬材料
中信泰富特鋼經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批發和代理特種鋼材 及所需原輔材料的 銷售和採購、 貨物和技術的 進出口業務
江陰泰富興澄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熱裝 鐵水及相關產品
江陰澄東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廢舊鋼鐵的回收和 銷售、鐵合金和 焦炭的銷售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煤氣、 焦炭及相關 化工產品
湖北新冶鋼特種鋼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無縫鋼管
銅陵新亞星港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碼頭建設、營運及 相關服務
<b>共同控制實體*</b>							
中信泰富工程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冶金及採礦 工程技術服務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b>鐵礦開採</b>							
<i>附屬公司</i>							
Korean Steel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0,000	不適用	磁鐵礦開採、 採探及加工
Loreto Maritime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3	不適用	建造及擁有轉載駁運 鐵礦產品的船舶 及相關設備
MetaGas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處理氣體採購及供應
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1	不適用	一般貿易及相關業務
Pastoral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牧場租地管理
Sino Iron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1,526	不適用	磁鐵礦開採、 採探及加工
<b>房地產</b>							
<i>中華人民共和國</i>							
<i>附屬公司</i>							
中信泰富(揚州)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雄華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珠街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84.52	15.48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上海利通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96.2	3.8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管理
江陰興澄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無錫太湖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動健身服務
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聯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中意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中榮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中宏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仁和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仁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百納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金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萬寧金誠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a</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萬寧創遠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a</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瑞安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a</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天富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99.9 <sup>a</sup>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寧波信富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嘉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嘉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嘉譜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上海旭升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紀亮(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尊創(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b>共同控制實體*</b>							
上海瑞明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房地產發展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房地產發展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房地產發展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b>香港</b>							
<i>附屬公司</i>							
<b>Borgia Limited</b>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百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貴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b>Glenridge Company Limited</b>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8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恒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5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b>Lindenford Limited</b>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超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b>Tendo Limited</b>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i>聯營公司</i>							
中信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管理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投資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50	-	50	-	-	房地產發展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	-	15	-	-	房地產發展
康富達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20	-	20	-	-	物業投資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b>能源</b>							
<i>共同控制實體*</i>							
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2.5	-	12.5	-	-	建設、擁有及經營電廠 及發電與銷售電力
內蒙古豐泰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5	-	35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 及管理
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6.31	-	56.31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投資股份制企業*	54.31	-	54.31	1,170,000,000	人民幣1元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新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	-	65	-	-	投資控股
偉融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維爾京羣島	37.5	-	37.5	-	-	投資控股
鄭州新力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b>基礎設施</b>							
<b>隧道</b>							
<i>附屬公司</i>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香港	70.8	-	70.8	75,000,000	港幣10元	隧道經營
<i>共同控制實體*</i>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5	-	35	-	-	管理、經營及保養 海底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35	-	35	-	-	以專營權方式興建及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b>環境保護</b>							
<i>共同控制實體*</i>							
常州通用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01	-	24.01	-	-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
衡業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威立雅水務(昆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	-	25	-	-	投資控股
<i>聯營公司</i>							
翠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興建及經營廢物堆填區
南華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sup>§</sup>	香港	60.61	-	60.61	2,385,201,870	港幣0.10元	投資控股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sup>§</sup>	香港	56.15	-	56.15	1,814,508,000	港幣0.15元	投資控股

## 42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sup>續</sup>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sup>†</sup>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b>其他投資</b>							
<i>附屬公司</i>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	100	100,0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000	1美元	融資安排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	1美元	融資安排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551,000	港幣100元	工程服務
<i>共同控制實體*</i>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7.5	-	27.5	-	-	投資控股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投資控股
上海國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94	24.94	-	-	-	組織工程產品的研發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礦籌建及銷售
<i>聯營公司</i>							
Cheer First Limited <sup>‡</sup>	香港	40	-	40	-	-	融資安排

附註：

<sup>†</sup>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sup>\*</sup>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的連繫公司。

<sup>§</sup>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並包括此等附屬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

<sup>#</sup>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一方沒有對該公司經濟活動擁有單邊控制權。

<sup>^</sup> 根據合作經營合同之條款，公司有權收取合營企業的80%可分配利潤。